

佛法要頌

昌宗法師（劉洙源）講述

二〇一四年
修訂版

贈印會基金教育院佛



佛法要領 序一

虛雲

戊子春夏之交，金弘恕居士將其師劉洙源居士《佛法要領》一書，並往來函札數十通，彙而付諸梓，問序於衲，時方有事於雲門祖庭復興工作，不遑執筆為文字，未有以報。後二年，孫張清揚居士復謀刊此書，重以序請，辭不獲命，乃為之詞曰：劉居士此書，寥寥萬言，闡述一代聖教，揭其旨歸，示初學以從入之途，明白精當，求之近人著述中，得未曾有。學者得此以為津梁，進探大藏，庶幾不致擔麻棄金矣。

書中所言觀心一法，原係古法，但用之今人，微嫌不契。

古人根利，單假觀照，便可直造心源；今人根器不及古人，若用觀照，每易沉觀不進，諸祖觀機設教，遂易以看話頭、起疑情方法，俾行人疑至極處，忽然打破疑團，即得親見本來面目，不至沉滯修途。故近世宗門用功，每重疑情；觀照之法，遂鮮行用者矣。此就恆人而論，若果是過量大人，則直下承擔，便無餘事，說一觀字亦多矣，尚安用疑情為哉？此原書未及之處，學者不可不知也；至於修行之本末理體，劉居士書中言之極中肯要，當無俟衲之再贅矣。聞居士後出家受具戒，法名昌宗，且已圓寂，法運衰歇，哲人長逝，其感傷為何如哉！

佛法要領 序二

演本

自清季迄今，百有餘年間，四川出生兩聖者：一大儒劉止唐，一菩薩劉洙源。議者謂兩大德乃不一不二，一願而前進，一人而兩現，此緣揣測之說不具論，請略述其實際之貢獻。劉公止唐，德性學力出類拔萃，著易、書、詩、三禮、春秋五大部恆解，暨《四書恆解》、《孝經直解》、古本《大學質言》，與《史存》等傑作，共十一部，一百四十三卷。（《國史列傳》，成都印行。）

劉公洙源，歷任四川大學教授，立德立言，純粹以精深於

佛學，暢讀諸經，別具法眼，於達摩初祖「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要旨，指示來學，慈悲痛切，一片婆心，宛如印光大師之弘淨，分道揚鑣。

浙江上虞金弘恕居士，與公有大因緣，一如莊生之於李老。金居士殷勤請示，如鑰投鎖，於往還十八通書札中，剖示詳細，度盡金鍼。凡獨居無侶之士，得此一冊，如法修持，保證免入歧途。初版，上海大法輪書局主任陳法香居士協助流通；未幾，四川第二次重版；又未幾，台灣印經處印行第三次版、第四次版。現在暹羅曼谷開始重刊贈送，中泰僧俗弘法願深，十方讚仰，推動法輪之無比勇毅堅誠，如謝普揚、廖振祥等諸大德均

大菩薩，弘誓大願，來此人間。昨謝居士來書云：「此一種希有法寶，已在曼谷起印。」囑記一言，僅進蕪辭二句如下：

希有難聞之示導

一超直入之南鍼

演本老法師親筆

一九五五、三、三十、演本敬誌

於金馬崙 三寶寺 退省關

佛法要領 序三

任小子

余及諸友得此「佛法要領」一書，皆如獲至寶，大暢襟懷。書之高卓精當，前賢固已多有稱譽。然而時風薰移，法運播流，於今日行持所需及補乏救弊，此書更有化龍顯睛，扶本助元之功。不止宜夫傳諸名山，更為當世所不可無。以是逢此重又倡印付梓之際，黽勉贅言抒懷，忝附為序，以資隨喜讚嘆。

竊思昌宗法師是民初博學通家，深究內典而滙通谿徑，乃竟盡棄等身著作而以此書殷殷舉示後人，非無故也！觀其時代，佛法方重萌，民生才乍甦，非人人皆有資藉，亦非處處皆

有名師，而各處龍象復各舉旗幟，問津者大多耳目混淆。因茲法師應金居士及眾因緣，纂此法要教示坦途常規，簡明卻能極底蘊而貫始末，庶幾人手一冊者得有依憑，進能將一心掃弭識賊，則不待外求而本自俱足矣。

此書先刊明四句要義，迴萬法歸一心，依空性解眾執，運般若行六度，了緣生入真性。若此身心整束，綱明目確，離諸般葛藤而不受迷歧矣！再則勸發菩提心，教令觀心得體。將心之要義利益、返觀內照及諸方便行法，引經據典而示導之；令心法重光，宗門教下盡彰本來！學人得以此奠基，不落偏邪；據以為本，本立道生。而後略解楞伽，引達摩宗門心印印法；

援華嚴教下解證證義。誠所謂句句有本，法法有依哉！諸方大德，可得無疑矣！

逮及末後回覆問法信函，所解疑義要切，緣及根機及信行、禪淨及心法、方便及究竟、理入及事行……等等，各類學人常有之沉痾癥結，一一燭破寰轉，令慧日明現，千古暗消。尤尚者在行文句讀間透顯平淡家風，圓融一味，離諍離得，但以菩提心為眾作方便談。斯則非夸夸談兵輩所能望及，誠法師一心如之可貴也！因是書味其言而感其人，傳其神而印其心，大有不落文字者在！

由是此書諸般特色及妙處俯摭皆是，非言稱能道盡，任由

披讀者勤致之。亦當思前賢耗資費神、傳印流通，正為我輩後來者承習精進，脈脈不絕作苦海舟楫。時至今日，知識橫流、百家爭鳴、宗門濫汜，引人各是己見，難成解脫無學；或徒驚怪力亂神、空想臆思以為境界，引人荒唐妄為，不俱無漏妙德。有心者若轉依「佛法要領」此驪珠先始而行，則蔴生蓬中，庶幾自能直矣。況且佛法演化移俗又過一甲子矣；比及近來，根基趨熟，教眾漸從感信而研教，研教而求宗。宗門欲重振，若不離識觀心，法無來處，淨緣不起；若不真心念佛，智乏薰發，實相難現！豈可徒滯往昔方便法中裹足不探究竟？豈可屈居下根不辨能為？況我佛拈花，豈參一物？盡山河大地人我在一心

中，如何不識、不知心？不知心，佛則焉在？

若則非觀心之罪也！其病在不得其法及觀不如法，竟而知見立知，妄有所得。欲得其正，書中所載者是！凡此所需事理行法、本末理體，歷歷在前，可不傳乎？否則此學一絕，欲興佛門、欲講行證，而盡心外求法，無乃盡墮外道？但隨境界流轉，塵盍可出哉！

凡有緣者得法師此「佛法要領」，可銘之五內，可行之無間，依法日常動靜但驀直觀去；應物待人只麼三心無住、念念不著，照破能所主境，消歸理體入真如三昧，何方便、何契機耶！是以返照觀心即是大參，不只參公案話頭；無間觀心即是

大疑，不只疑情懸念。觀心即是明心見性上做功夫；觀心方得無漏法；觀心後運心方起無漏有為用！不可思議妙法，非餘法所能及；法不負人，我人莫自負矣！日久功深，本分事明，豈待觀心？剎那離心不得也！

謹此普願佛子善體本師第一義諦，依教奉行；以此書此理不雜餘法無間圓攝總持，一有入處，空慧朗然，而豎進諸法門。若是，以之淨則法界淨土、自性彌陀；以之禪則如來禪；以之密則無上瑜伽密；以之律則絕待清淨體；以之教則根本自覺聖智……等等。凡此種種菩提現前，其樂如何！智者其深思之，達者幸戮力哉！

任小子敬書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三月 七日

佛法要領 序三

一五

佛法要領 序四

謝銘淵

昌宗法師，為民初佛教大德，深知法味。其佛法要領一書，早年得閱，於心頗為同契。其說唯指一心，其法但示觀行。本書開宗明義大哉四問，總揭佛法之要領。初發菩提為因，觀心為緣，以般若攝萬行，終入真如果海。今諸同修道友，發心再版助印流通，囑余為序。吾以一偈疏心所發，願諸有情共霑法露。

開宗明義四大問

明心見性為正事

明心方知體廣大

心造諸法皆幻化

身心如幻不復執
恩愛情仇如雲煙
國土危脆莫貪戀
功名利祿轉頭空
見性知空起妙用
離執捨妄入真如
自性雖空然不無
菩提不虛度眾成
體無相用心虛渺
枯木寒潭無暖氣
終落斷滅地獄因
貽誤眾生此為甚
著相逐塵則失體
迷波棄海心自縮
以妄為真成有漏
煮沙累劫飯不成
宗門大事唯見性
明心須發菩提覺
此為緊要迫切事
願諸有情發菩提

諸佛說空示妙有
心本無相體常空
塵相幻生終幻滅
幻相無體本空寂
常觀諸法如幻有
無執歸空心自覺
離相得悟法性空
真妄染淨唯一心
真乃真如妄如幻
若識幻妄如空華
無執歸空離染淨
方知空義真入門
歸家之路行方至
行路萬端法歸心
事有萬端緣無盡
皆從心源覺海出
總攝諸法菩提心
方便能度般若導
自性不昧乃歸家
眾生無明反生事

惑貪為樂是自欺	逐境妄執多自縛
錯用其心妄作真	欲理還亂枉費心
心真無染方稱法	以理會事須明覺
本覺聞性非緣法	聞法思義乃慧覺
修乃息緣內觀行	觀心無間真精進
觀心自起般若覺	不證空性不得息
不觀常昧處無明	能觀則發體煥彰
明心是觀見是覺	觀乃自覺心自照
識心顛倒為不觀	不觀之咎為自囚
貪戀紅塵身必染	心有無明必執妄

聲聞緣覺緣為苦
菩薩知幻無執空
皆知緣起幻本空
唯心體空覺證真
念佛持咒守戒行
願諸有情常觀心

識行不起三界離
遊戲度眾不為苦
四句要義唯觀心
總發菩提事竟成
皆因發心見性成
心性圓明體無邊

謝銘淵 合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改定

劉洙源先生略歷

弟子 金弘恕謹述

先生名復禮，字洙源，別號離明，年七十三，四川中江籍，前清拔貢，北京經科大學畢業，長文學，通三體。歷任四川高級師範、成都大學、四川大學文學教授，棲心竺典，澹泊自處，創辦成都佛學社，獨任講筵十餘載，歸向者甚多，尋退隱深山，時應鄰邑之請，講說不絕。

先生早歲精唯識，曾著《唯識學綱要》數萬言，海潮音社刊行之。晚耽禪悅，不喜著作，只存講稿數篇，門弟子展轉傳抄，得之者如獲至寶。今徇弘恕請，編次付印，名曰《佛法要

領》》，乃先刊于《覺有情》》，以結法緣；然後製版流通，以垂久遠。

先生遁世不求知，故知之者甚少。茲從陳法香兄言，不得已違先生意，略敘其概。以作介紹。

又先生晚年出家，法號上昌下宗，一九五零夏在白雲寺圓寂，是夜寺上白光衝天，遠近見者甚眾云。詳載《覺有情》十一卷八期。

目錄

佛法要領	序一	虛雲	三
佛法要領	序二	演本	五
佛法要領	序三	任小子	九
佛法要領	序四	謝銘淵	一七
劉洙源先生略歷		金弘恕	二三
上編 四句要義		劉洙源	二七
中編 發菩提心		劉洙源	四三
下編 略解楞伽		劉洙源	六三
佛法要領 跋		金弘恕	七七

劉洙源先生書札

劉洙源……………八三

讚偈

陳慕禪……………一五五

四句要義

四川中江劉洙源先生說
弟子 王靖寰記

佛法要領 上編

丙戌五月，中江劉洙源先生道過廣漢，駐軍周參謀長朗清先生留請說法，先生以初未準備經論，說者聽者皆無依據，驟然印書，倉猝不能遽辦。乃曰：「吾有四句要義：一為何事？二依何義？三修何行？四悟何法？試為君等演說如何？」僉曰：「願樂欲聞，惟希說之。」爰記先生所說于次，倘有錯謬，請教正之。

一 為何事？ 明心見性

近來人心多好佛法，或家庭奉佛，或朝山燒香，或勤布施，或修供養，或受三皈，或守五戒，或誦經念佛，或持咒修法，或精研教理，或專修禪觀。種種不同，信佛則一。吾今欲發一問：「諸君如是勤修，究為何事？勞身苦體，費精神、耗時日而不辭，志願安在？」彼將云：「聞佛法奇特，吾故好之，世俗成風，吾從眾耳。」余曰：「此非答我所問。」彼又云：「欲脫苦耳。貧者欲求富饒，病者欲祈疾癒，困厄者希通達，沉淪者冀超升。」余曰：「此言近似，尚非真實。」彼又云：「欲

除業障耳。今生之苦，皆由前生惡業所招；今將去惡行善，以期業障消除，免受苦報。」余曰：「此言似矣，猶未盡也。」彼又云：「欲斷煩惱耳。人生造業，由煩惱起；今將斷滅煩惱，庶幾苦果不生。」余曰：「此言似矣，猶未盡也。」彼瞿然曰：「斷煩惱，除業障，離苦得樂，此乃佛法正宗，云何而猶未盡？布施持戒，禮拜供養，誦經念佛，持咒修觀，此乃佛法正行，云何而猶未盡？吾將以此自度度他，豈尚有遺憾耶？」

余曰：「且稍安毋躁，當為子說之。大凡談理必窮根源，作事必問根由。子所談者，在佛法中非無其義。但是枝葉末節，若向這裏做去，立志雖佳，枉費精神。經云：『未知真實法，

不名為布施；未知真實法，不名為供養。』余今例此，再作數語：未知真實法，不名為持戒；未知真實法，不名為禮拜；未知真實法，不名為誦經；未知真實法，不名為念佛；未知真實法，不名為持咒；未知真實法，不名為修觀。君未說到真實處，所以我不認可。經曰：『因地不真，果招迂曲。』又曰：『欲修大行，須知因地法行。』世人僂僂，不此之求，所以徒勞無益。今為君等發明真實，事半功倍，可乎？」

僉曰：「願聞。」

曰：「真實法者，吾人之心也。此心以有覺性，故謂之佛性；為萬法之本，故謂之法身；永不變易，謂之真如；性非虛

妄，謂之實相；無所不知，謂之菩提；（菩提是正智，故無所不知。）寂靜不動，謂之涅槃；萬法之性，謂之法性。凡此種種名稱，皆是吾人真心之異名，人人本有，個個圓成，近在心內，無勞遠求，成佛作祖，是此一心。宗門謂之明心見性，心即性也，（心性是一，出《華嚴經》。）所謂真實法者，即此心也；我輩人人有心，而不自知，長劫受苦，豈不可憐！學佛無他，明心見性而已。（明悟自心，徹見本性。）如果明心見性，煩惱不待斷而自斷，業障不待除而自除，諸苦不待滅而自滅。三寶不言供養，而已供養自心三寶；布施不施一金，而其所施勝過七寶；不持咒而自得印明，不誦經而十二部經無不通利。若從根本下手，果大

功高如是，君等奈何不圖？先德云：『眾生依業有，業依惑有，惑依識有，識依心有。』心是最終究竟處，不通此一著，意識長在，煩惱旋斷旋生，業障旋消旋萌，苦果永遠不除。譬如伐木，去其枝葉，來年又生，有何了期？若斷根蒂，永不再發。是故佛說未知真實法，不名為布施供養者，意在策勵世人，知真實處，在吾自心。（此義出《華嚴經》及《般若經》，其文甚廣，可研閱之。）不然，修因無果，何以故？果在真實處故。不然，經云：『心是惡源，形為罪藪。』（此心是識，與上真心別。）倘未明白真實所在，如何能斷煩惱、除業障、出苦海耶？為何事者，為求明心見性也。」

二依何義？ 依二空義

吾人已知佛性即是自己真心，然則真心體相究竟如何？

曰：「真心無性，其體是空，故曰真空；其相如虛空。」如虛空有二義：一如虛空不動搖，二如虛空徧滿一切國土。永明禪師云：「真心自體，非言所詮，湛若無際之虛空，瑩若圓明之淨鏡，毀讚不及，義理難通。」世人不知真心廣大圓明，妄謂此心在我身內，所以長劫輪迴，受苦無窮。今欲明白自己真心，第一、莫認四大假合之身為真；第二、莫認六塵緣影之心以及山河大地為實。

佛法入門，有二要義：一者眾生空，二者萬法空。眾生不空，謂之我執；萬法不空，謂之法執。

何謂我執？謂我能主宰是也。主宰即是意識，非真有我。如果我能主宰，誰人肯入地獄、甘做畜生餓鬼？故知身中無我，全是意識分別執著。意識是生死根本，急宜斷除，不可姑息。所以大乘菩薩先修無我觀，以得人空。

何謂法執？法者，內之五根（眼耳鼻舌身），外之五塵（色聲香味觸），皆是四大（地水火風）造成，謂之色法。受、想、行、識，謂之心法。色心二法，其性皆空，眾生不知，認為實有，起惑造業，生死不絕。

佛法教人修法空，法空者，即空六根、六塵、六識諸法也；悟一切法，皆無自性，其體本空，名得法空。世人皆為我執、法執所蔽，所以不知自己真心。大乘法門，若要悟心，先須信入人空、法空之理。千經萬論所說法義，不外二空，若能信入，則悟心有期，剎那成佛。若不信此二空，專求福報，是門外漢，決不能得佛法利益。

云何知無我耶？如果我能主宰，則臨命終時，妻室財產皆可攜去，何故不能？天上樂土，作惡之人皆可往生，何故不能？二俱不能，主宰安在？且一人之身，六根均動，豈有六我耶？如以六根為我，死者六根尚存，何以不能行動？故知無我。經

云：「一切眾生，皆由著我，若離此著，則無生處。」

云何知無法耶？根身器界，在人類共業同分中，見以為實；餘五道中，各有不同。可見六道之中，各各自變六塵境界，皆由業識所造，安有定法？故知一切人事營為，都是業風驅遣，識心所生，猶如夢幻泡影，空而不實。經云：「不知諸法空，恆受生死苦。」若能悟入二空，便證無生法忍，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由是言之，學法唯學二空之義。

三修何行？ 修般若行

佛法要領，不出教理行果。教理即蘊、處、界、諦、緣起，

如上一心二空說；果則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知教理而欲得果，非起行不能辦。今當論行。行有萬端，以六度為總。經中自在說法，或說一行，發菩提心是；或說二行，曰智慧、曰方便；或說三行，曰戒、定、慧；或說四行，曰四居處，四居處者：一慧，二戒，三施，四定；或說五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止觀；或說六行，曰六度，六度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行門雖多，六度括盡。

此六度義，有無量門。茲略說三門：一、六度義相，二、六度所對治，三、六度能入理。

云何義相？萬行俱從菩提心流出，合之為菩提心，分之為

六度。無顧戀心為布施，無持犯心為持戒，不忤一眾生為忍辱，念念不斷為精進，心不流動為禪定，知萬法空為般若。

云何對治？對治六道，出三界輪迴故。立施度，對治餓鬼道；立戒度，對治地獄道；立忍度，對治畜生道；立精進度，對治修羅道；立禪定度，對治人及六欲天；立般若度，對治色、無色界天。

云何入理？隨順法性故。法性體無慳貪，立施度；法性離五欲，立戒度；法性離瞋惱，立忍度；法性離懈怠，立精進度；法性常定，立禪定度；法性離無明，立般若度。此六度法，要以般若為主。經云：「五度如盲，般若如眼。」布施無般若，

惟得一世榮，後受餘殃債；持戒無般若，暫生上欲界，還墮泥犁中；忍辱無般若，報得端正形，不證寂滅忍；精進無般若，徒興生滅功，不趣真常海；禪定無般若，但行色界禪，不入金剛定；萬善無般若，空成有漏因，不契無為果。

據瑜伽，菩薩行有四：一、六度行，二、道品行，三、四攝行，四、神通行。要之，俱以般若為主。佛法雖分大乘、小乘、一乘、三乘，四諦悉已括盡。世間因果，為苦、集二諦；出世因果，為滅、道二諦。滅，為佛果；道，為菩薩行。般若為道諦體，故般若為要行。

四悟何法？ 悟緣生法

學教參禪俱圖大徹大悟，徹悟之境，即是無生法忍。學人一心求悟，究竟悟何種法耶？曰：「悟緣生法。」何謂緣生法？曰：「緣生法者，因緣所生之法也。」一切諸法，緣會則生，緣散則滅；非有而有，幻相不實；有即非有，當體是空。

曰：「緣生之相，既是虛妄，云何悟相便為登峰造極耶？」曰：「見性不真，不能了相；見性真實，便能了了見森羅萬象，都是自己本性上因緣所生，謂之妙有。故學法要著，須明緣生性空；若見緣性，則脫緣縛。」（緣性者，緣生之性，即是佛性。

十二因緣是輪迴相，佛性是輪迴性，見佛性則輪迴頓斷；緣縛者，即是十二因緣輪迴之縛也。）故證性即了緣生，了緣生即證入真性，是一事也。大乘學人，入門便教觀緣生法，為將來悟入正因起見。此義云何？佛法以空為主，說空以因緣為宗，因緣即是緣起義（緣起即緣生）。凡夫不信，外道不知，小乘權教雖知而不徹底，唯大菩薩學佛乘者最須於此著眼。何也？佛說心地，乃說二空，無緣生義，二空不成。人之識心，造善惡業，故有升沈；而其真心本來不動，識心為累，枉受輪迴。當知惑、業、苦三，皆由因緣所生，緣生性空，故曰人空。根塵亦是因緣所生，根塵無性，一切是空，故曰法空。若無緣生之義，人法俱實，真心

不顯；有緣生義，人法俱空，真心顯現，得本法身，即為佛果。法身如虛空，故曰真空；真空體內，十方微塵剎海一切俱現。故《涅槃經》云：「佛性者，第一義空；第一義空者，即是智慧。」又《深密經》云：「若不了知無相法，雜染相法不能斷，雜染相法不斷故，壞證微妙淨相法。」若能悟入緣生，即證無生法忍，即是大徹大悟。大乘學人，當如是行，勉之！勉之！

發菩提心

四川中江劉洙源先生說
弟子 廖寂慧記

佛法要領 中編

已說四句要義竟，由初句，知唯心；由次句，知心體空；由三句，知悟心不離般若；由四句，證真方能了俗。今當略說發菩提心。

名義

發菩提心，具云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簡稱菩提心，

或云大乘心，或云普賢心，再簡云發心。義如常釋：阿，無也；耨多羅，上也，為無上心；三，正也；藐，等也，為正等心。三菩提者：三，正也；菩提，覺也，為正覺心。此無上心、正等心、正覺心，心字該通三項，各有所揀。初揀凡夫外道，凡夫不覺，外道邪覺故；次揀二乘，但了生空，偏覺故；三揀菩薩，菩薩因覺，未滿果位，非正覺故。

問：「以上三心，如何融攝？以便下手。」

答：「菩提心者，統為自性清淨心；此自性清淨心，生佛平等，人人皆具，不增不減。發者，發起也，開發也。」（初心只是發起，見性乃名開發。）

「非觀照不能發起，非觀照不能開悟，故發心者，即觀此自性清淨心也。」

意義

問：云何為自性清淨心？云何觀自性清淨心？

答：自性清淨心，即吾人之真心，亦名佛性，亦名法身，亦名真如，亦名實相，亦名涅槃，亦名法性，亦名法界。妄念依之，而成三界，為世界成立之本，人生緣起之源。眾生不知，無始以來，從未觀照，枉造輪迴，沉淪生死。佛法教人返觀內照，即是入佛性，入法身，入真如，入實相，入涅槃，入法性，

入法界，頓斷輪迴，速出生死。是故佛法根本在心，行法根本在觀。《大乘心地觀經》云：「三界之中，以心為主，能觀心者，究竟解脫；不能觀者，永處纏縛。」《涅槃經》云：「能觀心性，名為上定。」

問：發心究竟為甚麼事？

答：為見自性。吾故云：發心者，發見性之心也。學佛不求見性，即是外道；志求見性，方是佛子。

問：何以觀心便得見性？

答：古德云：「若不觀心，法無來處。」蓋佛法都在清淨心上，返觀內照，始能引出佛性；一切三昧門，一切陀羅尼門，

一切解脫門，一切神通門，一時俱得顯現。故知心是妙法來處，若不觀心，如何能引得出來？是以觀心為佛法第一妙行，諸行莫及。故《華嚴》云：「初發心時，即成正覺。」謂自心是佛，見自己真佛，即成正覺也。《發菩提心論》云：「若人求佛慧，通達菩提心，父母所生身，速證大覺位。」今人欲成佛，而馳心外求，哀哉！未曾發心，而修雜觀行，只得生天果報，不得出離輪迴。

問：發心既是觀心，且又重要如是，究應如何觀乎？

答：佛說觀心，有一句定義。《文殊問經》云：「不發，是發菩提心。」云何不發？謂不發一切求利益之心，及悲願有條

件之心。蓋發心時，須要摒息一切外緣，離念清淨。生心動念，即乖法體，故云不發。云何又言發？謂念念俱寂，自性圓融，周偏無際，即是發心。智行于內，不行于外，故不發為發。《華手經》云：「汝等觀是心，念念常生滅，如幻無所有，而得大果報。」龐居士云：「但看起滅處，此個是真如。」其熟味之。

又有要義三：一、發心時，當知無能發者，此破我執；二、無所發之境界，三、無所發之方便，此二破法執。總以畢竟空、無所有、無所得為歸趣。又發心時，如有妙境，及小小神通發現，急宜捨去，以此是無相法故，一切雜行，一切雜觀想，不得合入此中修。此指修三乘言，如圓頓教，即純乎合修。

修法

修此法時分二：一、趺坐，二、觀心。說明於下：

一、趺坐 擇清淨處，結跏趺坐。（先以左趾壓右股，後以右趾壓左股，令二足掌仰於二股之上；手亦右壓左，安仰跏趺上，此為全跏，名吉祥坐。或但半跏，右壓左上亦可。又有降魔坐——先以右趾壓左股，後以左趾壓右股，手亦左壓右，禪宗多傳此坐，任人自擇，年老者端坐亦可。）**身體端正，不動不搖，手結定印，**（二手仰掌，右安左上，二大指頭相拄，安於臍下跏趺上。此名法界定印，能除一切狂亂妄想。）**合眼斷光，閉口合齒，舌抵上顎，鼻對肚臍，背脊筆直，**

兩肩齊平，不偏不倚，如是而坐。

二、觀心 觀心之法，先要休心息念，須將六塵萬緣一概放下；善事惡事，都不思量；過去未來，一概不想。直觀當下念頭，憧憧往來，起滅不停，勿執著他，勿隨逐他，勿斷除他，只管細細靜看。妄念起時，一看不知去向；旋又復起，仍如是看；念若不起，只看著。久久純熟，看到一念不生，即與般若相應。《發菩提心論》云：「妄心若起，知而勿隨；妄若息時，心源空寂，萬德斯具，妙用無窮。」心性之妙如是。吾人平日之不相應，是為妄念所遮，是無明心。無明何所依？依真如而起，觀無明心即是觀真如心，觀心性即是觀無明心，何以故？

真如即是念之體，念即是真如之用故。觀而得定，即是真如三昧，為三昧之王，故名上定。

問：此種發心，有異名否？

曰：有。觀上不念外境，故名無念行；一心不動，故名不動行；心無所緣，故名無相行；心不住境，故名無住行。用般若觀照（觀時不起分別心），故名般若行。總之，常修此行，則離分別，離能所，即是離心意識；心意識離，真心自現。發心之能事，如是如是。

事忙人，每日必須坐一次，每次至少半小時。若能坐二、三次，每次一、二小時者方妙，愈多愈久則愈妙。坐時須要寬

衣鬆帶，從容安詳，不宜當風，不宜飽腹。坐畢緩動其身，徐開口眼，兩手搓熱，撫摩面目腰腹腿足，休息片時，然後下坐。

平時須將唯心之理、自心是佛、二空之義、諸法無性，常常思維，以作預備；涵養省察，尤不可忽。當知世事如夢幻，人生若朝露，剎那無常，都是空忙。如能發起冷淡想、厭離想，最易合拍。以一念萬年修去，即是。勉之！勉之！

種類

發菩提心有二種：一世俗，二勝義。發悲願心，是有為法，名為世俗。觀自性清淨心，是無為法，名為勝義。世俗不能攝

勝義，勝義則能攝世俗。

問：大悲大願，是佛法要行，何以此中揀去？

曰：非揀去也。未見性人，悲願甚狹；見性時，乃能廣大，故見性為最急。所謂悲願者，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耳。今求見性，原為成佛，利益眾生，即是大悲大願，何必更發？

不發之失

發心為總相，其他觀行為別相，別必依總，總能攝別。《涅槃經》云：「雖信別相，不信一體無差別相（即菩提心），名信不具；信不具足故，所有禁戒亦不具足，所有多聞亦不具足故。」

古德云：「無菩提心，三皈五戒亦不成就，以不知佛法根本故。」其重要如此。今之人，學得一肚皮佛法，而於此茫然，何哉？

發心功德

發心功德，說不能盡，徧於群經，廣在《華嚴》、《瑜伽》、《智度》等論。茲舉數條於下：

一、受生利益 發此心已得四種利益：一、種子勝，以菩提心為種子故；二、生母勝，般若波羅蜜為生母故；三、胎臟勝，大禪定樂為胎臟故；四、乳母勝，大悲長育為乳母故。

二、得出家功德 居士不能得出家功德。《維摩經》云：

「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是出家。」是居士發心與出家等，亦能得此功德。

三、具足佛法 《維摩經》云：「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一切具足。」《毗婆沙論》云：「此法門是諸佛之母，諸佛之父，諸佛之眼，無生法忍之母，大慈大悲之母，常常修習，功德無量無邊」。《大般若經》云：「如以箭射物，或中或不中；以箭射地，無不中者。」發心成佛，如箭射地，無不成者。

四、入劫超劫 世人常嫌三大阿僧祇劫成佛時期太遠，不知汝修雜觀行，尚在三大阿僧祇劫之外也。今日發心，未入劫者得入劫，已入劫者能超劫。

五、諸佛授記，諸佛加被 初發心時，佛與授記，群經有明文，如《出生菩提經》、《大乘心地觀經》、《思益經》，最廣在《華嚴經》。諸佛加被者，《楞伽經》云：「十方諸國土，所有無量佛，悉引光明手，而摩是人頂。」是諸佛常常加被如是行者。

六、能轉女身 藏中有《轉女身經》。佛說菩提心，八百居士婦，轉為男身。

七、往生上品 世人念佛，不知發心，縱得往生，只得中品下品。如能念佛而又發心，則可希望上上品生。《觀經》云：「不知第一義，不得上品生。」第一義即菩提心。他經尚多，

茲不具引。

八、遠離災橫 《毗婆沙論》云：「劫火官賊怨，毒龍獸眾病，侵是人者，無有是處，此人常為天龍八部、諸佛皆共護念稱讚故。」此論略舉九種災橫：一劫難，二火難，三官事，四賊難，五仇怨，六毒害，七龍難，八惡獸，九疾病。其實一切災難無不消滅，廣如《華嚴》……《瑜伽師地論》。

不揀門闕

《賢劫經》云：「星王如來，昔為牧牛人，於聲授如來所，初發菩提心。名稱如來，昔為織師，於電光如來所，初發菩提

心。明燄如來，昔為守城人，於無邊光如來所，初發菩提心。難勝如來，昔為樵人，於堅固步如來所，初發菩提心。功德幢如來，昔為汲水人，於妙稱如來所，初發菩提心。力軍如來，昔為醫生，於大譬如來所，初發菩提心。」此段經有三種看法：

- 一、卑門：牧牛織師等人，皆非高門，故發心不拘身家。
- 二、得果：此六人皆得如來之果，可見發心不虛。
- 三、要道：彼等得佛果，不歸功於其他觀行，而歸功於發心，故發心為成佛要道。

問：發心固在速成佛，如一生不成，有果否？

曰：有。從發心起，至成佛止，中間受生，《瑜伽論》中

謂之增上生，言生生倍倍增加好處也。《出生菩提心經》說：「欲求富饒豪貴，或作天王，隨意能得。」何言無果？且能真實發心，十信以往，作十三種法師，即作十三種人天諸王。此義見《仁王經》、《瓔珞經》。（上文受生利益，即是概括其果，論中謂之得四聖輪。）

儀軌

《顯揚聖教論》云：「於智者前，恭敬而住，起增上意，發誓願言：我弟子某甲從今日起，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欲饒益諸有情故；凡我所修六度等，一切皆為證得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故。我今與諸菩薩摩訶薩同行，願尊證知。」如是三說，即合儀軌。

結論

余觀菩薩藏中，說發心義，約十之三。諸大師章疏中，分條詳釋，義門尤多，今略說如此。最後有三要義：一、要信自心是佛，二、要有善知識教授，三、要肯精進觀心。具此三要，無不成佛；即剎那一修，亦種佛種，其功德之殊勝，非平常誦經念佛持咒以及其他觀行所可比擬。諸修學者，有緣聞此，其各珍重勉勵之。

以上為劉先生常常演說之義，大略如此。能生一念信心，剎那修行，功德已無限量，何況精進專修，果報不可思議。

略解楞伽

（依據唐譯《大乘入楞伽經》）

四川中江劉洙源先生說
弟子 廖寂慧記

佛法要領 下編

佛言：「大慧，菩薩摩訶薩，依諸聖教，無有分別，獨處閑靜，觀察自覺，不由他悟。離分別見，上上升進，入如來地。如是修行，名自證聖智行相。」

此段經文，佛答自證聖智行相，為頓教根本。今逐句釋之：
依諸聖教（宋譯作：前聖所知，轉相傳授。）

依諸聖教者，先佛相傳之教為聖教。所傳何法？廣則本經

所明。其下手處，即達摩「外息諸緣，內心無喘，心如牆壁」三句之義。（此偈共四句，第四句「可以入道」是果，用功只在上三句。）可知此言是先佛所傳，非達摩杜撰，故應深信受持。依者，言謹守此法，不得一絲出入，以期徹悟。

無有分別（宋譯作：妄想無性。）

此句是修行正軌，最要！最要！何為分別心？即第六識。根塵相對，或憶念過去未來，枉造輪回，經中呼為六賊。今欲入法，應先停止此心，莫起分別。今作三段解：一初，二中，三後。

初入觀時，先將根塵過未事，一齊放下，始為外息諸緣。

教門謂之修止，宗門謂之休心息慮。妄念一息，心便寂靜；心若寂靜，般若乃生。先德喻之「如珠吐光，還照珠體」。珠喻涅槃心（涅槃即寂靜），光喻智慧（智慧即般若）；光從珠生，喻般若從涅槃生；還照珠體，喻般若光明，還照法身。《顯宗論》云：「涅槃不生，能生般若。」故息緣為入手最要。

中時，外緣已息，般若漸生；此刻應一心不動，故云內心無喘。（喘者，動也。）此不動時，即是無念、無住、無相。相雖有四（不動、無念、無住、無相），其行則一。

後時，心如牆壁，此句狀無分別不動之相，最為吃緊，即是離識功夫。禪宗所謂如大死人，永絕餘想；又謂絕後再甦，

欺君不得，即是此境。珍重！珍重！枯木生花，於是乎在。

獨處閑靜（宋譯作：獨一靜處。）

此句有兩義：一、獨處，謂一人專修，不約伴侶，《華嚴經》云：「獨一發心，不求伴侶」是也，可知近世成群打七之非。二、閑靜者，謂擇清淨處所，遠離憤鬧也。獨處對人而言，閑靜對地而言。

觀察自覺（宋譯作：自覺觀察。）

此句若如字面解，有觀察心，有警覺心，心緒紛然，成何事體？今謂不然，作三段釋：初釋觀，次釋察，後釋自覺。

初釋觀。觀謂觀心，觀何等心？曰觀無明心。何以不觀真

心？曰：真心自無始以來，為無明所熏所蔽，不能顯現。此無明，依何處住？依真心上住，如膠著漆，不得解脫，故曰住地無明。此無明為生死根本，一分不盡，生死永在，故曰根本無明。學法欲求真，當從此住地無明下手，何也？伐木不斷根，灸病不得穴，絲毫無益。故一乘人與權教菩薩，斷得四住無明，不知住地無明；能免分段生死，終受變易生死。（輪回有二重：一、界內十二因緣，受分段生死。二、界外十二因緣，受變易生死。）

一乘人從觀心下手，為破住地無明，生死永斷，所謂從咽喉上取血，此是成佛妙訣，最真最實。李長者曰：「根本無明，即是根本不動智。」永嘉云：「無明實性即佛性。」台宗云：「無

明體即是明，即是實相，即是法性。「經中不勝繁引，皆指此著而言。初時觀生滅心，不執不著，不隨不斷；或一味休心息慮，兩法是一。常常觀照，即是般若熏無明；無明一破，法身頓現。一超直入如來地，不歷僧祇獲法身，故稱之為圓頓法門。

次釋察。察，謂監察。謂觀心時，有兩種監察：一者正念，二者正知。正念者，一心守護觀境，不准起第二念。《遺教經》云：「制之一處，無事不辦。」《金剛三昧經》云：「制之一處，眾緣斷滅。」制之一處，即是正念。先德云：「若不守心，得成佛者，無有是處。」正知者，如《起信論》云：「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若不攝還，增長無明。監察機關，

有此二種權力；禪門有喻云：「坐禪者如官吏，門外有二衛兵站岡，此二衛兵，一名正念，一名正知。」可謂善喻。

三釋自覺。自覺者，言此監察機關時常令正念守心，正知攝心，不令放逸。

不由他悟（宋譯作：不由於他。）

不由他悟者，到大徹大悟時，萬法自然從心顯現，不是他人授予；所謂無師智、自然智是也，即是無生法忍。

離分別見（宋譯作：離見妄想。）

此句作兩句釋：一離分別心，二離諸見。先釋初句：此分別心與上文不同，上是凡夫攀緣外境，此是行者攀緣觀境；不

然，便是重複。云何攀緣觀境？此是無相法，不許有相；若現殊勝境界，或現佛菩薩像，或聞說法聲，皆是魔境，應嚴加拒絕。若有取著，即是分別心起，便入魔網，故曰離分別。

次釋第二句：見者諸見，障人不能見道。諸見者，或云五見（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或云六十二見。起見者，謂於觀中現出境界，以為或劣或勝，或與某經相合，或與某三昧相應，認為聖境，此即是見，必入魔網。《佛藏經》云：「發菩提心，只是離耳，離何等？一離欲，二離見。」、「欲即是無明，見即是憶念。」《華嚴論》云：「見在即凡，情亡即佛。」四祖云：「不用求真，惟須息見。」見之過患，可謂

至重，故須離之。

上上升進（宋譯同上。）

上上升進者，觀心到此地位，應加精進，不間修行，暗中長進，不可限量。上上者，如在信位，升進十住、十行、十向、十地。步步增高，謂之上上升進。

入如來地（宋譯同。）

如來地者，為大徹大悟之果。觀行純熟，不覺趣入，故此法門，謂之如來禪。

如是修行，名自證聖智行相（宋譯作：是名自覺聖智相。）

自證聖智行相者，自身內證聖智修行之相也。自證聖智，

宋譯為自覺聖智。證者，見也；覺即是證，證即是見，二名無異。此即根本智，經論多名，《華嚴》謂之普光明智，即是本性寂照之用。《華嚴》云：「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即說此義。此智成就，即為成佛。《楞伽》云：「如來以智為身，智為體故。」又云：「佛非人非蘊，但是無漏智。」此智即是行者報身佛。

「云何名一乘行相？謂得證知一乘道故。云何名為知一乘道？謂離能取、所取分別，如實而住。大慧，此一乘道，唯除如來，非外道、二乘、梵天王等之所能得。」

此段經文，佛答一乘人入觀行相。大慧以與上章修法或異，

佛以離分別為答，仍與上章義同。今略釋之：

何謂一乘行相？行相者，謂心念不住而住之相。一乘行相者，謂修一乘法安心之相也。離能取、所取分別者，能取是見分，所取是相分，能所宛然，即是分別，應當離之。如實而住者，如作靜詞解，如即真如，實即實相，言住真如實相也。如作動詞解，如即如是之如，如實相而住。如實相而住者，不住根塵識，住於如如之理。此義最大，當引經證成。《金剛三昧經》云：「如如之理，具一切法，善男子，住於如理（即如實而住），過三苦海（即三界之苦）。」又云：「若住大海（譬佛果），則括眾流（譬三乘）；住于一味（譬守心一法），則攝諸味（譬信、

住、行、向、地)。「《大涅槃經》云：「譬如有人，在大海浴，當知是人，已用諸河泉池之水。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修習如是金剛三昧，當知已為修習其餘一切三昧。」觀心入理，即是修習金剛三昧。此三昧成，一切三昧，無不具足，故為圓頓。又《金剛三昧經》云：「大力菩薩言：『何謂存三守一，入如來禪？』佛言：『存三者，存三解脫；守一者，守一心如；入如來禪者，理觀心如，入如是地，即入實際。』」實際即真如法身。存三解脫者，言不證三解脫也。守一心如，即如來禪。經語分明如是，而世人不知，悲夫！《華嚴經》云：「初發心時，即成正覺，成就慧身，不由他悟。」即是此境。《金剛經》

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無所住，即是此經之如實而住；而生其心，即自證聖智現前也。本經偈云：「捨離此一切，（上文列各種禪，皆應捨去。）住於無所緣，是人則能入，如如真實相。」住於無所緣，即是如實而住；入真實相，即是如來禪。《涅槃經》云：「一切眾生，無漏智性，本自具足。」依如是修，無不得證，奈何不信，而甘沉淪三界乎？先德云：「妙得其門，成佛匪離於當念；若失其旨，修因徒困於多生。」思之！思之！

華嚴經偈

若有欲知佛境界 當淨其意如虛空
遠離妄想及諸取 令心所向皆無礙
若有欲得如來智 應離一切妄分別
有無通達皆平等 疾作人天大導師

佛法要領 跋

弟子 金弘恕敬跋

佛法廣大，根本在心；行門無量，主要在觀。直觀自心，見性成佛。此吾師中江劉先生說佛法要領之宗旨也。先生博通經藏，精研教觀，深山隱居，澹泊自處，年已七十有三，而精神矍鑠，誨人不倦。時應鄰邑之請，講說不絕。常曰：「學佛不求見性，皆是附佛外道；志求見性，方是佛子。欲求見性，必須觀心；觀與不觀，實為學法生死關頭。三乘人觀心，不深不徹；唯一乘人頓見本性，頓成如來。」故其教人，每令放下觀心，學者從之，多獲開悟。

弘恕聞道已晚，因張君心若之介，始獲忝列門牆，十四年來，備蒙啟迪，循循善誘，殷懃懇切。嘗開示曰：「學大乘法，以了一心為根本。若實了一心，則三明、六通、十力、四無畏將不求而自至。」故云：「一切諸法，心為上首。」神通人人具足，但得母，子自至。又云：「《大彌陀經》三輩往生，俱以發菩提心為本。不明四智，只生邊地疑城。觀經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固皆以了一心為根本者也。一心難信（一心即是自己真心），了尤不易（見性方了）。能了則入無學位矣。」

又云：「修觀持名，二法平等。修觀者，能明白見。持名者，至一心不亂時，乃明白耳。此皆佛法真實了義。凡學佛者，

咸宜知之。」無奈弘恕根性愚鈍，雖受淨土觀法，未及專修，又值世亂，不遑寧處，迄無成就，慚愧甚矣。邇因體力衰弱，性好簡易，重請授我要法，以資修習。先生始以一「發勝義菩提心」教之，并告之曰：「發心者，發見性之心也，即觀自性清淨心也。《華嚴》云：『初發心時，即成正覺。』《涅槃》云：『能觀心性，名為上定。』均謂此也。乃至《起信論》之真如三昧、淨土宗之實相念佛、達摩大師之如來禪，名異實同，皆是觀心」云云，始知禪淨二門原是一法。

旋復寄示講錄三篇，所傳具在，且更詳焉。展誦之餘，贊歎無盡，乃細加編次，呈請鑑定，名曰佛法要領，集資付印，

以利學人。竊謂是書，言簡義精，指歸一乘，示二空理，悟入緣生，發菩提心，徹見本性；闡明楞伽玄義，揭示頓教根本；絜前聖之要領，為成佛之捷徑，所謂成就慧身，不由他悟，經藏奧旨，洩盡無遺者矣！學者苟能依此修之，則久久純熟，豁然開悟，明心見性，一念頓證，其福德智慧因緣之大，豈平常誦經念佛持咒修觀所可得而比擬哉！何以故？心性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故。此觀心法，是如來禪，只論見性，不論禪定解脫，迥非餘法所能及。故《華嚴》云：「雖盡未來際，徧遊諸佛剎，不求此妙法，終不成菩提。」妙法者何？觀心是也。

《大乘心地觀經》云：「此法難遇過優曇，一切世間應渴仰，

十方諸佛證大覺，無不從此法修成。「此偈大聲疾呼，出佛金口，更有何疑？又云：「一切有情聞此法，欣趣菩提得授記；一切有緣得記人，修此觀門當作佛。」可見一發心即授記，一授記當成佛，是決定義。何謂有緣？得聞此法為有緣，當下發心為有緣。願天下有緣人如法修行，精進不退，皆得速證無上菩提。

劉洙源先生書札

弟子 金弘恕敬錄

書一

廿三年冬十一月廿八日

弘恕居士左右：

頃奉惠書，由張心若君輾轉遞交，向法之殷，慕道之切，濁世罕見，欽佩莫名。僕于佛法，但知信仰，造詣殊不敢言。尊示盛多稱譽，俱屬外間傳聞，絕非實事，讀之彌增惶悚。承問淨土法門，意欲筆談妙觀。

夫修淨土，相沿有持名、止觀兩種。持名普被群機，止觀

須憑指授；止觀雖妙，不如持名之穩。台端入道，宜從持名入手，請緩問津止觀。蓋禪定一法，須與授者同居，否則流弊百出，或趨入邪徑，或易致退失。故蓮池以後，唯提倡持名一法，不主修觀，用意深遠，絕無歧途。持名看來若易，其實徹上徹下，依教理之淺深以為淺深，依發心之廣狹以為廣狹，其生品之高下，則視乎行持緩急與生熟，與修觀者同功，萬修萬人去也。其法具在三經一論，不出信、願、行，南方盛行，台端何疑而枉下問？普陀印光法師，海內尊宿，專倡此教。僕與此師無一面緣，曾見所刊文鈔，雖衍舊說而多發明，不審足下曾措意否？僕學行無似，愧無以塞明問，慚愧！慚愧！雖然，亦有

至切要之義相助者：

我佛說法四十九年，凡經三百六十餘會，教義千差，歸宿無二，一言蔽之，一心而已（一心即是真心）。不了一心，便有外境，因之起惑造業，輪轉無有了期。若實了一心，則三明、六通、十力、四無畏，將不求而自至。故云：一切諸法，心為上首。（佛法與外道，其分界在此。）足下信佛，應如是信。不然，雖持名修觀，盡是外道天魔，非佛法也。何以故？心外有法故。此為根本法義。

其次加行有二：一曰莫妄想，二曰耐冷淡。何謂莫妄想？凡對一切境界，並將為空，不可執著以起想念。世間受生，皆

由妄想所成，此乃生死根本，不可不知。何謂耐冷淡？世人造業，都由耐不得冷淡，既欲做個出世賢聖，猶與世俗貪逐五欲無異，不惟佛不得成，閻羅老子不是瞎漢。今人于佛法，初患不得聞；及其既聞，又云人事太多，不肯行。此無他，第一不了一心大義，第二任其妄想不停。何緣妄想？就因耐不得冷淡。此是大大病根。若先除此二病，心內自寂淨，智慧自光明，于佛法有趣向分矣。僕無知愚人，跽伏鄉井，感公不遠數千里，馳書下問，謹以所學對，不審高明以為何如？手此頌禪悅不宣。

書二

廿三年冬十二月廿四日

澹園賢弟左右：

頃奉手書，灑灑千言，備述家世履歷，及早歲入外道，近年憬悟，皈依三寶，希求為師弟。想見發心真誠，趣向勇猛，難得！難得！如此求法，果能實行，斷無不成之理，請諦聽之。

佛法師弟，以道結合，與世間法微異。苟能自信己心原是一尊真佛，聞而深信，用力進修，雖不列門牆，已為如來真子。如心外有境，禍福盛衰、名聞利養常縈心念，雖修觀念佛，終日侍側，已是叛師背佛。

賢既欲敘師弟，僕自當攝受，般若因緣，非世俗勢利之比，即使不以師弟相稱，凡有問難，豈敢不以實告，勉之！勉之！今將符所願，竭誠相教。

弟既皈依印光法師，是大好事。此師是方今國內正法眼藏，禪也淨也，宗也教也，莫不深通。惟其願力，欲以淨土一法普被群機，故專勸念佛。其教賢弟專心念佛，不必勞神研究經論，深有意趣。賢須努力奉行，此師知見極正，決不誤人。

來書復請淨土觀，若僕有所吝者然，此念誤也。佛法當機不授，為無慧眼；授非其人，為謗三寶。僕得足下勤懇，斷無不言之理；所慮者，恐無益有損耳。足下志趣甚佳，如肯真信，

豈止生西如操左券，成佛作祖，亦是吾儕本分內事，絕非意外。來書曾述上年入同善社，此最害事，尤須緩學止觀，否則為害不淺。細繹來書，急求知解，此大難答覆。相宗剖析最密，自謂不喜看，仍以少看為妙。又言喜閱台宗書，豈能讀彼三大部耶？如果能讀，彼中頗斥神通，何以震駭如此？今想得一法，于念佛之外，每日讀《六祖壇經》數頁，此書極精要，含義極深極富，雖未必能解，讀之使知見端正，為益甚大。楊仁山列于佛學四書，其要可知。

學法因地貴真，求了生死、求生西方，此正因也；求世俗果報，邪因也；求持咒靈驗，亦邪因也；求神通，亦邪因也。

戒之！戒之！我弟子中，雖有發通者，吾力斥之，今已不敢再以神通炫惑人矣。

賢問曰課如何定？努力念佛盡之矣。四字六字俱可，跏趺坐最妙，暇時加念普賢行願品。

書中更有應答者：

一、學大乘法，以了一心為根本，念佛求生為專業。足下生計不裕，即營他業，未嘗不可。所謂治生產業，不礙圓宗，但不可犯十惡業耳。

二、了解一心之義，是大乘最上乘總綱，其義高出發願生西，不止萬萬倍也。賢持咒誦經，于四悉檀中，尚在世界悉檀

範圍內，我此兩書開示，俱屬第一義悉檀範圍矣。珍重毋忽！

三、律藏千言萬語，只有二義。一、離惡行，二、離欲行。

離欲行復有二：一、不邪淫，二、斷正淫。邪淫是地獄因，佛所不許；正淫為嗣續計，居士無妨。除淫戒外，一切皆是離惡行。足下曾受五戒否？

四、修觀、持名，二法平等，修觀者能明白見，持名者至一心不亂時，乃明白耳。

五、三明六通，二乘與大乘不同；不求自至者，所謂但得母，子自至也。

六、凡學法與文字無關，不識字人，一樣成佛，何況生西？

七、賢問平常日課有效驗否？凡念一聲佛，俱有功德，那得無驗？經中所言，都是千真萬確，佛無妄語，切勿生疑。又已發願即蓮花開，是確實說，毫無虛誑。

吾棄大學教授，退居深山，已三年矣。近無著述，向年鈔撮，皆糞土也，可以不問。《壇經》一書，諸佛心要，不可妄解，逐日讀去，種佛乘種子，不可輕視。昨夜得書，今午作覆，近年山居，外間絕少書札，尤不喜作長函，感君七千里外來問，眼花手顫，草率已甚。吾與君廿年以長耳，頽唐如此，可悟無常迅速，宜及壯年努力前進。

書二

廿四年春二月十五日

昨得手書，問法懇切，令人起敬。惜所陳之義，盡是邪知邪見，此由以前問津佛法，未得一個明白人，故貽害如此。今于所問數端，條加駁正。從前知見，務希掃除淨盡；附佛外道書籍，屏之遠方，或付丙丁。一心念佛，莫求義解。如是積以歲月，或于淨宗有入門處。幸聽我說，善思念之。

君問：「如何了解一心，高出發願生西萬萬倍？」此義是淨宗最上乘說，亦是淨宗常談，經中分明具有。《大彌陀》言：三輩往生，俱以發菩提心為本。又言不明四智，只生邊地疑城。

《觀經》說：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乃至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云云，何嘗不以了一心為根本耶？如此修去，一生可望得無生法忍。常途信、願、行三字，固不可非，然于菩提心未注重，即使生西，難期上上品，何以故？未了一心故。一心難信，了尤不易。能了，則入無學位矣。然大乘法義，當從此入手，始為發心。君但信萬法俱在心內，諸佛眾生亦在心內，淨土穢土亦在心內，如是極力念佛，用功一年半載再問，莫憑口說。尋常念佛，不明此事，雖得往生，亦是下品。吾教君第一義諦，入手從了心趨入，自然高出萬倍，蓋吾為根器較好者，勉以了義之教，以發菩提心為基礎故也。

教下言發心之書，文廣義博，猝難領解。吾用簡單法門相訓，但了一心，即攝諸義，即是真正發心。不了一心，雖發願往生，總滯邊地疑城。此種較世間法固優，終非我佛接引眾生本懷。吾之勸足下閱《壇經》者以此，此書未嘗言發心，而句的指人心，言言都是究竟了義。足下自從容理會，此書發明無餘蘊。

云何更問勝義諦耶？了一心，即真勝義諦也。勝義諦者，一心是也。謂之佛性，謂之真如，謂之法身，謂之法界，皆真心之異名，皆是我之自心。諸佛眾生，平等無二。如再不達，老實念佛，終有明白之日。但逐語言，則無希望。吾勸君常看

《壇經》者，即以此書啟君菩提心耳，誰謂欲君參禪哉？參禪大法幢，近今濁世能建立耶？足下一聞《壇經》，便指出某種注解及心燈錄。嗚呼！此種斷人善根之書，豈可寓目耶？大抵宗門之書，一概不需注解，凡作註解，皆是荒謬絕倫，附佛外道。何以故？宗門直指本心，令人自悟；一入義解，便塞悟門，永斷善根。故中峯大師於《信心銘》、《證道歌》，皆有關義解之作，所以中峯為正法眼藏。夫《壇經》何需注腳？如欲注腳，吾且告君，《五燈會元》、《尊宿語錄》、《指月錄》等，皆《壇經》絕妙注解也。應將前注急急捨去。每日閱《壇經》，宜直心自悟，不解者闕之。十萬八千語，存而不論可也，萬勿

穿鑿，以求義解。

君又有放下最難之問，當知放不下時，一心念佛，便能放下。淨宗珠清濁水之喻，正如此。心若馳散，便以佛號抵制之，久久自靜。凡學法。那個不用苦功夫？如不用功，而遽能放下，何須學耶？念佛功課，足下可自訂之。吾意凡作一事，當以全力注之。如念佛，則盡日繫念于是，無有休歇。若訂時間，其休歇時多多矣，豈有成功之日？努力念，無間念，勉之！勉之！念佛之外，所持諸咒，既曾學過，亦不必廢。只要知心為根本，一切法門，皆入第一義諦。

足下有二女而無子，當知《觀音普門品》云：「設欲求男，

便生福德智慧之男。」賢夫婦何不常念彼經，持觀音名號耶？既于淨業有益，又于願求有補，何事不作？佛法是一家言，但達心宗，而勤念佛，功德不可思議。其無效者，不肯長時修，心外有法，或作或輟耳。（如教奉行，已生四子。恕注）

足下既修淨土，五戒宜受。凡不作十惡業者，皆可受五戒。何以故？五戒十善業攝。瑜伽菩薩戒，六度四攝攝盡。君如真正發菩提心，不惟五戒宜受，菩薩戒亦宜受。當知菩薩戒有在家出家兩種，瑜伽戒是在家出家公共之戒。能受，則于淨業為益極大，莫怕！莫怕！當知能發大心，即應受菩薩戒，此戒以菩提心為根本，故于治生產業、生男育女，絕無妨礙。但受戒

時，于己一面，只是發心，及明持犯開遮之義；在外緣方面，須得高行阿闍黎為之羯磨，否則不能得上上品戒。

書四

廿五年夏六月廿四日

君有利人之心，如佛說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何嘗不是？殊不知經中屢云：「若自有縛，欲解彼縛，無有是處。」又云：「自不修行，欲他修者，終無是處。」足下如真欲利人，當精進無倦，使有成就。作六道父母，人天師表，是分內事。登報及口耳相傳，有何利益？

凡學法，貴有決定心（非成不遷）、長時心（常常做去不可間

斷）、無間心（如雞伏卵，熱氣一斷便無生意），有此三心，無不成功。夫佛有種種法，治眾生種種心。故經云：「方便有多門」，豈必門門徧試，乃得成哉？貴信一門，入其深際，乃有是處。四弘誓所謂法門無量誓願學者，是豎論，非橫論，莫誤會。豎論者學通一法，再學別種，以後有無量法門也，非謂一時並進。若一時並進，一法都不能成，有何利益？記之！記之！

書五

廿六年秋七月七日

竊嘗聞之，法門無量，要從一門深入，乃有是處。故古者大師教人恆言：「要有個入頭處。」夫所謂入頭者，各教不同，

宗門以知有為入頭，次第禪法以初觀成就為入頭。以此例密法，事一本尊，當知亦爾。鄙意以為一有入處，空慧朗然，縱橫萬變，視此為基。否則，終身門外漢也。足下美材，幸專心一法，窮以歲月，令其開通。毋兼營並驚，毋見異思遷。入海算沙，說食不飽，宜痛戒之。

世亂，人心無所依倚，求之佛法。今佛法成為時髦品，龍蛇混雜，以偽亂真，大抵名聞利養是求。我輩不可入此種隊裏，乃真佛子也。

書六

廿六年冬十月初九日

頃奉惠書，斷斷以淨土觀為請，若慮僕有所祕惜者。夫法貴流通，吝而不與，是為犯戒。但恐距離太遠，有非筆墨之所能罄，又恐聞而不修，所以默然。今歷時三載，請已踰三。茲將此入手方便，為君一言，諦聽！諦聽！

學此觀者，須于佛前，默念三皈五戒，守十善道。繼發三種心：一、廣大心（誓度一切有情眾生），二、決定心（觀不成，不能見異思遷），三、長久心。繼而入坐（或全跏或半跏），觀六大空（地、水、火、風、空、識）。最重要在四大，破我見、身見故。一、地大散歸西方。（從頭至足堅硬者，皆屬地。）二、水大散歸北方。（血汗津液皆屬于水。）三、火大散歸南方。（暖氣屬

火。四、風大散歸東方。（鼻息屬風。）

此四大既空，惟有空大（第五大）。誰知空者，則惟有識（第六大）。此二大不必久住。即以此識心，諦觀于日（即十六觀經日觀）。

前之四大，須攝心觀想。初坐時，每大往各方推散，最短必經十分鐘之久，或更久尤佳。此法本于《觀經四帖疏》卷三、第三頁，君細心玩之。凡坐必向西，必心平氣靜，入坐之初，須攝心不亂，毋求速效，有效毋驚喜，久久自成。（此為修日觀前勝方便，有此方便，日觀易成。恕注）

君學密法，于四大六大，素所鈇聞，並無奇特，但貴能入

耳。僕歸家已六年，與諸弟子離群索居，不知伊等造詣如何。通淨土觀者，似乎不少；其他妙觀約有十餘人，而死者過半，無可稱也。

大抵末世學法，女勝于男（知苦勝）。男中老者，勝于少壯。知苦乃入佛法，少壯多不知苦，故難入耳。學法之人，要少欲知足，不外慕，不求名聞利養，方是佛子。世亂如此，皆由眾生不能少欲知足，造十惡業，釀成浩劫。我輩皈依十力導師，豈可不自警惕乎！

書七

卅五年冬十一月初三日

澹園賢弟左右：

頃奉十月朔日手書，殷勤懇到，何減骨肉。九年之中，滄桑屢變，天荆地棘，慘不忍言！貴省屬淪陷區，尤為沈痛。戰事初起，音問阻隔，東望浙雲，系念足下未嘗忘也。去歲勝利，即冀足下當有書來，不意今日尊函始從天降，信知善根深厚，再生更慶，舉宅平安，椒聊繁衍，因果不昧也。予雖遭遇國難，而蜀中陪都所在，最稱完善，因此蒙福。庸人之報，慚極！慚極！數年之中，常周遊于德陽、廣漢、金堂之間，講演未輟。但風燭殘年，老病頹唐，殊屬可憐。

來書說大乘止觀法，修無念行，此實性宗妙諦，與密宗四

瑜伽之無上瑜伽平等，為宗門祕訣。其所述觀法，謂「一念起時，亟為觀照，正觀照時，前念既滅，後念未起，現在無念。」此法便是觀于無念云云，與鄙意稍異。我之所據，如經偈云：「汝等觀是心，念念常生滅。如幻無所有，而得大果報。」此為真正發菩提心，此為無念、無住、無相行。弟如領悟，以後尚可再說。

書八

卅六年春正月初三日

昨接手書，重問修無念行。夫無念一法，成佛正因，經中分明屢說，不止《起信論》有之。論中止觀門，言真如三昧，

即修無念行之法。不此之務，而止解篇首數語，那有是處？弟如用功，請多讀《起信論賢首義記》，于經則讀《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久久熟誦，當有理會。學法必先具二條件：一、不務外，二、心要沈寂，違此百劫不成。賢弟誠心學法，吾有警惕者三：一、佛法以心地為本，不可捨本逐末。二、方便乃是行門，不可忘本體而執手續。三、世事虛假，不可認真。倘以為真，何能與法空相應？怎得入理？此外則常發菩提心為要。

來書又索講稿，茲寄廣漢講錄，略具大概，勿必示人，吾風燭殘年，餘生復幾，望賢昆仲媲美袁中郎，吾願斯滿。令兄藕村處，但告他：「至心念佛，時時有彌陀加被。」觀法未成，

自不知耳。

書九

卅六年春閏二月朔日

君聞我說真如三昧，不知與觀無念是一事，可知元明以來，馬鳴宗雖在人口，其學荒矣。《起信論》以真諦本為定，何也？賢首依此作疏故，龍樹依此造論故。唐譯祇作參考，裂網疏不佳。善說法性者，法相融歸法性。此疏多塗附名相，教初學差可，通法性有礙。起信以賢首為正宗，不可以難解而置之。（商務印書館有義記講義）此論是吾國佛法第一導師，不可忽。

來書述所學無念觀，全不是。君當知學觀為種善根，我今

問汝，以何者為種子？種在何處？如何播種？吾今教汝曰：種在法界心上。（法界心即汝無明心是，其體即真如。）法界心如田，信自心有佛性（即汝覺性）是種子，以般若觀心是播種。（不分別而觀心不休，自然明白。）久觀則定慧生，是善根生。再觀是善根增長，大徹悟是善根成熟。君修無念，而分別心多，怎得與般若相應？吾念君求法甚殷，今當教以發勝義菩提心：

勸發真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一、事前自省四件

不是靜坐時用的、在事前應先知之。

(一) 為何事？

如為利益願求，則因不正。當求明心見性。

(二) 洗舊解。

應將舊見舊聞洗滌淨盡。

(三) 用何心？

當遠離覺知之心，所謂離心意識、不用心。

(四) 修何行？

不雜法相，唯觀心。守心不動一法。

二、正行法

此法依據達摩大師所傳四句。有真信者俱可學，不信則勿

學。

(一) 外息諸緣。

把根塵事拋撇淨盡。

(二) 內心無喘。

喘者動也，言心不動。

(三) 心如牆壁。

言分別不起，離能所也。

(四) 可以入道。

此句是果，用功只在上三句。

每日跏趺坐，照三句觀心。心念若起，亦不制止，亦不隨

逐。須觀妄念無性，其體是空，心自寂矣；妄念息時，心源空寂，般若相應，真性始現。此法即是無念行、無住行、無相行、不動行，即是真如三昧；與《起信論》一鼻孔出氣，一念頓證。

（觀中不宜現境界，至要。坐之次數與久暫，隨便。）

三、受法儀式

須沐浴已，禮佛白言：「弟子某某，今從某大德所，學發菩提心，信樂歡喜，終身奉行，誓不敢忘。」如是三白，三頂禮。以後但行，不須啟白。從此不得懈怠一日。誦念可減少，《金剛經》可誦，孰謂凡經皆日日誦。今但發菩提心，直入聖域矣，何必貪多？

來書又問：《起信論》云：「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彼佛即彌陀乎？真如法身又如何觀？答曰：「彼佛即彌陀，亦即自心。」何以故？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自他不二故。觀真如法身，即是觀自心。何以故？無明實性即佛性（佛法即真如），幻化空身即法身故（法身即真心）。

附《指月錄》初祖說法記

《別記》云：祖初居少林寺九年，為二祖說法，祇教外息諸緣，內心無喘，心如牆壁，可以入道。慧可種種說心性，曾

未契理，祖祇遮其非，不為說無念心體。可忽曰：「我已息諸緣。」祖曰：「莫成斷滅去否？」可曰：「不成斷滅。」祖曰：「此是諸佛所傳心體，更勿疑也。」（弘恕敬錄，以供同修者之參閱。）

書十

卅六年春三月朔日

手書已悉，最可喜者，領解甚晰，聞法不捨眾生，悲心流溢，實有種性，堪學大法。唯初來從事，錯謬層出，不得不為君剷除之。諦聽！諦聽！

一、不辦法門高下

君修觀程序五條（皈敬求加、誦咒調息、推散四大、諦觀無念、迴向發願）及鈔錄止觀述記一段，是三乘妙法，為中下根說，須三僧祇劫成佛途徑。達摩法是圓頓法，為上上根說，一念成佛途徑。如何糅雜為一，高下不分？

二、不依先聖口傳

先聖社有「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兩句。達摩添成四句，已是增語，何可再增？

三、破壞心法

五種程序，對世人營逐五欲六塵，而以淨緣五種易之，誠為殊勝。今說明心見性，染緣、淨緣都要停息，始為外息諸緣。

君只息染緣，而不息淨緣，則初句破壞矣。（染淨是緣，執染緣為有，固不得見性；執淨緣為實，亦不得見性，故諸緣俱息乃能見性。此三乘與一乘之分，亦是諸佛為實施權苦心。）有程序則生心動念，第二句破壞矣。不知三寶在心，而發願回向外境之他佛，分別熾盛，能所宛然，則第三句破壞矣。欲學法而反破之，可乎？果如尊意，便是倒行逆施，豈能入道！

四、違反起信

凡說無念行，而不達真如三昧，皆門外漢也。五種程序之極端不可者，何哉？《起信論》已揀除之矣。彼論云：「不依氣息，不依地水火風。」等，君未之見乎？

初祖之法，則與《起信論》全同。吾念君函札往返，經十餘年，雖有善根，不得其門，故特教以發菩提心，非必強君學宗門也。（圓頓教發心皆同，能發此心，學其他宗，俱可。如學宗門，須具大福德，任君自擇。）凡學法而隨境界流，不以觀心為本，皆是外道。

三乘人觀心，不深不徹，唯一乘人，頓見本性，頓成如來。《法華》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正對邪，直對曲。不捨方便，即是邪曲；不明心性，亦是邪曲。）君狃于方便，如何能行深般若波羅蜜耶？君解發心為道心，太膚廓了。吾為君下一定義，發菩提心者，發見性之心也。此是透骨透髓之語，真正

確實之解。無境可緣，始能見性，所謂無門為法門。君修無念，而不知此，豈非南轅北轍？古德云：「若不觀心，法無來處。」言淨緣不能起也。故知觀心與不觀，實為學法生死關頭。學佛不發心，只得人天因果；如能發此勝義心，則得諸佛授記，且能入劫超劫。其餘妙義尚多，不能悉數。

君問種子。染法種子，是根塵熏習而成；淨法種子，在法身上（即法性上）是本有的。見性則淨種顯，法身上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之種子俱全，見性即得矣。故見性後，為舊佛新成。

發菩提心，不得刊布，有緣者自得聞。此是古法，知者甚

多，舉世少人行。吾之不許宣傳者，《壇經》云：「在別法中，不得傳付，損彼前人，究竟無益。恐愚人不解，謗此法門，百劫千生，斷佛種性。」蓋一乘法，聞之而信，世世有益；聞而生疑，則陷彼入地獄矣。說法之可畏如此，可不慎乎？吾以君有十餘年之信仰，欲教之尚如此之難。他人于我無信仰，于法不尊重，如何可說？

書十一

卅六年夏四月十三日

兩緘俱悉，精誠耿耿，為法為人，贊歎不已，慚悚實深。殷勤如此，只得許君刊印矣。講錄出弟子手，錯脫殊甚，茲當

一一改正。發菩提心尚無記錄，茲囑廖君錄奉一份，雖兩人手，并印無妨。君如卷尾作跋，切不可有溢美誇大之詞。吾平生接引人，多用淨土觀，成者始授以一乘。凡學深觀，有二條件：第一、依止數年，明審根性。第二、淨土觀成，通曉緣起。具此二者，乃可為說。奈何初談發心，便欲傾筐倒篋耶？達摩法與台賢，其歸是一，而入手不同，君試從我所授者行之，不可生疑。如今問徑已得，當一心用功，莫虛度時光，至要！至要！茲錄四句偈相勉。

假使造寶塔，其數如恆沙，不如剎那頃，思惟於此事。

（《寶積經》偈思惟即觀察，此事即心性。）

雖盡未來際，徧游諸佛刹，不求此妙法，終不成菩提。

（以下皆是《華嚴經》偈）

佛子始發生，如是妙寶心，則超凡夫位，入佛所行處。
生在如來家，種族無瑕玷，與佛共平等，決成無上覺。
每日坐倦，便誦此偈，興趣盎然，又能精進矣。勉之！勉之！

書十一

卅六年夏五月十一日

細閱尊札，懇到無比，真誠披露，得未曾有。復禮既老且病，指僵手顫，無力作書，問如泉湧，如何酬對？（余近年應酬，

只小東數十字而止，從無答君之冗長者。）然萬里遠問，又何可拂，姑擇要答之。利人須先自利，成己始能成人。（印書儘可不必，荒亂之年，尤宜惜費。）望君沈默觀心，勿以文字為障。所抄之稿，一一核過。所問各節，另紙批答。足下當知此稿皆是略說，起人正信。若欲實修，更有詳細教授。（不結印亦可觀心，故于坐法未曾詳列。）凡經典皆有含義，待人引申，何獨此耶？故勸君力行觀心，自得多聞。

吾今批答來函，任意塗乙，殊不恭也。但知吾賢實心求法，于跋中頗解吾意。《心地觀經》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妙法，一經于耳，須臾之間，攝念觀心，熏成無上大菩提種。」

又云：「若能修習深妙觀，惑業苦果無由起，唯觀實相真性如，能所俱亡離諸見。」以上經偈，望賢時時溫習修煉，則吾願滿矣。君分別心太熾，當知分別即是妄想，即是惑業，與發心修無念行正相反。講錄全本經論，無一字無來歷，一一注出，文當倍增，大可不必。答問五條，列後：

一、問發心與達摩法，及其他圓頓法，異同如何？

答：名異實同，唯三乘法稍異，宗門進行略異，同以見性為歸。圭峰云：「達摩一宗，是佛法通途，禪教共依，唯入手取徑不同。」

二、問何故宗門須具大福德？

答：剗心見性，中間毫無境界，與觀行有別，須具真實信心，始能起行；觀門有境界可緣，較易。大信仰即是大福德，非根器薄弱者所能。

三、問觀心完畢，回向何處？

答：觀心即是回向真如實際，他佛自佛同一體故，更有何惑？君初入法門，回向他佛亦可。

四、發心文中，似應增入防魔、除障、證相等文，以為何如？

答：不必。此是速記之稿，非著述也。（如有需者，可閱《起信論》。）若有真修，必須從師授受，諸境自了，非一言所能盡。

五、淨土三經與方等經，所說不同，願聞其故。

答：淨土之教，以大小彌陀觀經為本。小彌陀主持名，大彌陀主發心，觀經主修觀而發心，此佛語也。方等經中，說自性彌陀，唯心淨土，雖似更進一層，其實二法原是一義。而普被群機，但以三經為要，不應獨倡方等高調，以迷中下之機。

故前書云：「太玄則違經。」

書十三

卅六年夏五月廿一日

頃接校正發心稿，即為核定，可行。君擬先託《覺有情》刊布，可哉！可哉！有緣者，自能得之；無緣者，雖強之亦不

信。講錄得君反覆推求，漸臻完善。回思修何行一章，似不相稱，吾當改作之。足下好法樂法，真誠畢露，吾拭目盼其速成，勉之！勉之！所問者，答如下：

一、觀心法門，是如來禪，但須勤修，直下超證，不必看教。如欲看教，以入《楞伽經》、《思益經》為最。君義學工淺，兩經非宜，唯《心地觀經》最宜，猶恐文多，茲先舉要以餉之。如《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云：「汝等凡夫，不觀自心，是故漂流生死海中；諸佛菩薩，能觀心故，度生死海，到於彼岸。」又云：「難見難聞菩提正道心地法門，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妙法，一經于耳，須臾之頃，攝念觀心，熏成無上大

菩提種，不久當坐菩提樹王金剛寶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偈云：「若能修習深妙觀，惑業苦果無由起，唯觀實相真性如。能所俱亡離諸見。」又云：「觀自身心，猶如枯樹、牆壁、瓦礫等無有異，於一切法無有分別。我觀身心，猶如幻夢，中無有實，念念衰老，其息出已，更不復入。」又云此法名為十方如來最勝秘密心地法門，此法名為一切凡夫入如來地頓悟法門，此法名為一切菩薩趣大菩薩大菩提真實正路。共二十六句（《大乘心地觀經》卷八第二頁），可知心法之重要。君此次印書，至欲割產，而吾力阻之，請看此經卷二第十四頁，佛說三種十波羅密：一者、十種布施波羅密多，二者、十種親近

波羅密多，三者、十種真實波羅密多。前二布施，未名報恩，其第三種，發起無上大菩提心，住無所得，勸諸眾生，同發此心，乃名真實能報四恩。君須力學觀心，是真布施，是真報恩，諸佛印可。

二、所問治魔等事，舉次第禪為例，異哉！邪執之甚也。禪門無量，大別唯二：一止觀禪，次第法等屬之；一如來禪，只論見性，不論禪定解脫，那有魔境？試問一部《五燈會元》何章談魔事耶？奈何以三乘而疑一乘耶？然則學如來禪，絕無魔乎？曰有。一、因地不真，二、分別心強，三、無師妄為，何嘗無魔。反之，斷斷無魔，何必畫蛇添足耶？君樂簡易而修

此法，此因地不真也。應知此法是凡夫入如來地，頓悟法門，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君須生死心切，求見本性而樂修之，始為正因，餘皆非正。埋頭細細修，勿起分別，以悟為期。有疑儘管問，不可妄為，則魔因斷盡。

三、問悟後境相。此在發心文中已說明，一切三昧神通等，皆從心現。奈何只知文而不知義，專務外而不務內，問名相考據而不勤觀心，三種是足下貼肉病，應力改之。（作此書時，不知仁者在編輯中，始發此種問端，罪過！罪過！然此所言，是極正極要，故仍寄閱。）

四、降魔及證相，不須列入書中。此屬頓悟門，依師修行，

諸佛加被，決定無魔。聞悟即是無生法忍，何論證相。三乘法，不能一氣得無生法忍，故有各種證相，以驗其偽。來書所云：眼涼腹暖，此是四禪八定法，乃止觀禪，非如來禪，急宜捨去。此是無相觀，不宜取境。坐時，不必限卯酉。（子午卯酉是外道之言。）佛法二六時中，四威儀內，觀心不停，唯除食時。故前書云：「不結印坐，亦可觀心。」

書十四

卅六年秋七月廿日

連接兩函，肝膈如見，何遽著急乃爾？吾之過也！然正不可少此雕琢也。當知與君結合，是般若因緣，不關名利，應力

求清淨，稍涉猜疑，便入魔網。此後盡量問答可也，唯期弟得速悟。書名定為《佛法要領》，避雷同也。有人謂此次釋楞伽二段，可以附入，印於篇末，未知弟以為如何？快發心修，即得佛記，勉之！勉之！答問列後：

問：此觀心法，依據何經？吾師常引《心地觀經》，其殆依據此經乎？然此經所說，是月輪觀，何以不令觀月，而令觀心？此疑未明，幸乞教之。

答：一、所依之經。凡觀行法，必依經義。我授君此法，是依《楞伽經》，非《心地觀經》也。《心地觀經》說觀心法最詳，引以為證。其實此如來禪，以楞伽為本，故達摩以此傳心。

唐譯《楞伽經》卷三云：「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證聖智行相，及一乘行相，我及諸菩薩摩訶薩得此善巧，於佛法中不由他悟。』佛言：『諦聽，當為汝說。』大慧言：『唯。』佛言：『大慧菩薩摩訶薩，依諸聖教，無有分別，獨處閑靜，觀察自覺，不由他悟，離分別見，上上升進，入如來地，如是修行，名自證聖智行相。云何名一乘行相？謂得證知一乘道故。云何名為知一乘道？謂離能取、所取分別，如實而住。大慧！此一乘道，唯除如來，非外道、二乘、梵天王等之所能得。』」此經是主腦，不得生疑。若引《楞伽》，其證甚多。但文句奧衍，不易了解。故以觀心品為證，因此是方等通

義也。

二、不授月輪觀之故。此法門是正直捨方便，月輪觀是有方便，其異一。此法門是無相法，月輪觀是有相，其異二。此法門是離心意識，月輪觀是專用六識，其異三。此法門是離能取所取；月輪觀能所宛然，正與相反，其異四。此法門是直入真如性海；初修月輪觀，是入獨影境，其異五。有此五異，天地懸隔，不得合修。《心地觀經》之立月輪觀，另為一類之機，不得並論。

問：念佛、修觀，所證三昧，同乎？異乎？有淺深否？敬祈示之。

答：《小彌陀經》持名到一心不亂，《觀經》則有念佛三昧。余謂二經入手不同，而三昧無異。何者？彌陀以持名為主，《觀經》觀依正相。觀相用心較細，持名似淺；然持名能三昧念，未嘗不細。一心不亂，不亂即定，定即三昧；從念佛來，故名念佛三昧。何謂二經三昧相等？論曰：「三昧者，心一境性也。」然三昧雖等，到此階段，有淺有深。淺者心境不亂，依正二報，勝妙現前，不能發真無漏；深者得三昧時，便發真無漏。此淺深二機，須臨時勘驗，隨機教授。此兩等人，決定往生；淺者未必上品，深者決定上品上生。勸君發菩提心，即為將來發真張本。又念佛三昧，諸經各異，並非一類。君前問一乘念佛（即

念法身佛），此三昧為最勝。其來源，從菩提心開發。試舉一相以明之：如淨土之念佛三昧，蓮華大如車輪，或大數由旬而止；一乘念佛三昧則不然，得三昧時，其蓮華座，與三千大千世界之量相等，安得謂同。何以如是差別？一乘念佛，從菩提心觀來，即得法身；淨土觀從化身來，不知法身，所以不同。

問：禪淨二門，宜專修乎？抑宜雙修？淨友中見吾師講錄者，莫不歡喜贊歎，稱為希有。或謂：若以徹悟禪師要語，附印書後，禪淨雙弘，則善矣。未知尊意以為如何？

答：來書斷斷于禪淨雙修不雙修，雙弘不雙弘，余謂此執其名，不知其實。何也？禪淨二門，原是一法；發菩提心，即

是如來禪，即念法身佛，已兼之矣，何必再言兼乎？念法身佛，即是實相念佛，為淨宗最上乘，已弘之矣，何必再言弘乎？當知但念化身，不知法身，生品極低。其關係在得三昧時，真無漏發與不發。如發，則悟入第一義；不發，則滯于化土。故觀心一法，無論禪淨，為最要義，何論兼與不兼？君必狃于名字，當以發心為主，以持名為輔，亦可。不必闌入徹悟語錄諸法門也。

問：何謂事定？何謂理定？祈開示之。

答：外道亦有禪定，所以不如佛法，終歸墮落者：佛法禪定無量，大別則為事定、理定；事定但觀相，理定要入真空之

理。試舉例以明之：如修四無量、慈悲喜捨，外道亦修，而不能與佛法共。何也？此四法有三段義：一、眾生緣，二、法緣，三、無緣。外道修此四法，只知眾生緣，不知後二。眾生緣，是相是事；後二是理。外道不知唯心，那能入理？佛法則不然，緣相必入理，故後二最重。淨土法亦然。得三昧時，但見殊妙境界，純是事定；得真無漏，才能入理。經云：「能觀心性，名為上定。」即是入理之觀行。又上言得念佛三昧時，真無漏或發或不發。其發者有二因：一、前生曾經熏習，二、今生發菩提心。其不發者反此。前生熏習，不能追補；今生發心，得大助力。故只問發心不發心，不問雙修不雙修。且發心要無分

別慧，無分別慧即大般若，何須論兼？毋執名字，而失真義。

問：見性之人，解脫自在，已出輪迴，但不知捨此幻軀，往生何處？

答：十方淨土，皆可隨願往生。如願生西，決定上品上生；不生淨土，人間天上，隨意寄托，與淨土等。

問：未見性人，于臨終時，應如何用心，方免輪迴而得解脫？幸祈教之。

答：未見性人，臨命終時，安住菩提心，自然得解脫。（黃

檗禪師云：「但自忘心，同於法界，便得自在。」（恕注。）

書十五

卅六年秋九月十九日

頃奉兩函，除答問外，略覆大意。吾晚年得弟，天性好道，全是宿緣。應鄭重居心，不可忽過。弟病宜善自將護。論果報，恐難長壽；論佛法，能真實發心，無不得長壽者。（《宗鏡錄》謂：「種子為命根。」發心能變種，故是長壽法。又云：「命根者，依心假立，命為能依，心為所依，命之依心，如情之依心矣。」）吾當為弟迴向（是緣），弟當真實發菩提心，依我修法行之。每日須二、三座（是因），此是第一法；第二要離欲，凡肺病喘咳，都由少年多欲所致，故佛藏經有離欲離見之訓；第三調飲食睡眠；第

四醫藥扶助。弟慮年壽不永，此生難成。如能真正發心，即使一生不成，來生必圓。永明所謂一出頭來，一聞千悟，終不虛也，常常熏習故。弟可學施食，勿令間斷，此是長壽因故。或持觀音名，亦有求必應。弟請我作序，此小小因緣，何必作？且亦勿必請人作。此次略解楞伽，是弟與李少垣君問我何故不授月輪觀而令觀心，故說此以示其依據。余說此法，僅一句鐘。廖寂慧記，一句餘鐘，並非夙構。廖寂慧者，貞女也。由女師大卒業，任教育廿餘年，皈依我亦廿餘年。兩年來，答君問，盡出廖手，因我手顫，不能多寫也。近住吾家已二年，修觀學教，行將回家。以後替手，正費躊躇。答問列後：

問：動時如何用功？

答：亦如靜時。觀心未熟，則有動靜之分；觀心熟已，動靜無殊。宗門云：「在千萬人中，如無一人相似；在萬事紛擾中，如無一事相似。」可知動靜是一。初學未得定，故祖師教人管帶，言應事接物，應須常常管理攜帶此觀心法也。君不必慮，久修自明。吾引一段《楞伽經》，以備君用。經云：「觀一切法，皆無自性。如空中雲，如旋火輪，如乾闥婆城，如幻如燄，如水中月，如夢所見，不離自心。由無始虛妄見故，取以為外；作是觀已，斷分別緣，亦離妄心所取名義。知身及物，並所住處，一切皆是藏識境界。無能所取，及生住滅。如是思

惟，恆住不捨。」此段經文，玩味在心，則生深信。君之不能，其因有二：一、教理不熟，二、定力未成。總之，行住坐臥，須要不離觀心。

問：發菩提心，即是如來禪，即念法身佛，禪淨不二，已聞命矣。然則所謂一乘念佛、實相念佛，皆是發心之異名乎？

答：是。

問：觀心與法界觀，同乎？異乎？有淺深否？

答：觀心即是法界觀，無同異，無淺深，不可循名昧實。

問：所謂四無量心三段義者，請再教之。

答：眾生緣者，謂見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在苦海，一一

拔苦與樂也；此義外道與佛法共。法緣者，謂眾生皆是蘊、界、處之相（五蘊、十八界、十二處）其中並無有人。無緣者，謂蘊、界、處無性是空，並無有法，只有性而已。眾生緣，人法具足。法緣，有法無人。無緣，有性無法。

問：何謂心一境性？

答：定有七名，此其一也。舊譯禪支為一心支，唐三藏譯為心一境性。言得禪定時，一心不亂，專住一種境界，謂之心住一境之性。此詮定相，而有有漏、無漏之分。有漏是識，外道三乘皆得；無漏是真如，唯一乘得。

問：問經典中，如與如如，其義云何？

答：如者，空也。《般若》云：「諸法如，即是佛。」又云：「如來者，即諸法如義。」心如如，謂心空也；境如如，謂境空也。彌勒亦如，語出《淨名》，是論本體，故彌勒與眾生同科。

問：何謂心境不相到？

答：心境相到者，業識境也。如著衣吃飯，衣到身，飯到口。正智法性境界，非根非塵非識，空無涯際，自證乃知，云何相到？

問：何謂心若不異？

答：雜念起為異，無雜念為如。

問：《楞伽合轍》所云：「觀察妄想，本無自性。」與我所說一也，何也？

答：妄想即無明，觀妄想無性，即是觀無明心。佛法萬法，皆無自性，豈此無明而有性乎？惟彼教人窮究妄想起處，此語大非！蓋窮究須用意，此觀心法，離心意識，那有用意識之理？驀直觀去便是，不必窮究。古德云：「心光透時，餘瑕自盡。」何等簡要！何須推究？《楞伽》唐譯最佳，古人以三譯為一經，同本而異譯。吾謂三譯是三種經，可互相參考。宋譯在前，先德拈提，多引宋本，要不如唐譯之善。若謂疏注，六朝唐人諸作俱亡，唯賢首《楞伽玄義》二卷尚存（金陵刻經處出版），最

為微妙。龍樹注此經有千卷，未譯來此土。明僧疏此經，凡十餘種，唯憨山、藕益稍可，都不能繼賢首也。

書十六

卅六年冬十一月朔日

秋間吾在成都廣漢德陽，淹留講演，每逢佳士。歸來得弟函，何慧昭君函附焉，囑我批答，則所不敢。繹何君意，約有三疑，茲略答之：

一、疑發心法太高，宜于上根，不宜于中下。

答云：不高。不發心，不真實。華嚴云：「譬如服藥，藥不對症，可數數換，唯水一味，則不可換。」水，譬菩提心也。

後師說念佛法，不說發心，一為愚人不知，二則其法未備。夫淨土三經，《大彌陀》及《觀經》，俱有發心之文，謂《小彌陀》無之者，非也。此經有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語，使先未發心，對何說不退轉乎？此義從無人道，思之自明。

二、疑念佛人，兼修發心，懼其夾雜。

答云：不雜。夫念佛，非求一心不亂乎？（一向不觀心者，何從而知一心不亂？）發心一法，直入一心境界，惡得謂雜？且吾人念佛，從朝至暮，身口意三業，能念念不離於佛乎？處事接物，能剎那不離於佛乎？如曰：「未也，離佛時多。」然則於此脫離，不病其雜；一度發心，獨病其雜，可乎？學法人而拒絕發

心，恐無是處。

三、疑上根人少。

答云：甚多。吾謂萬人之中，九千九百九十九人是上根，下下根不過一人耳。曰：「何以都不成？」曰：「彼不信也，非根器壞也。」試觀《賢劫經》中所舉六種人，未發心時，誰能定其是上根乎？《金剛經》云：「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儒門理學家，不准說世間無好人。佛門圓頓家，不准說眾生是劣根。（未經雕琢故，琢則成器矣。）或曰：「何以宗門常說須上上根耶？」曰：「此是警惕之詞，策勵向上之意。」宗門發言，都是活句。若執為實，則是徧計，便是死句，

豈為知言！以上三義，請婉達之。

書十七

卅六年冬十二月廿七日

吾平生無師，而先學經學，經學重師法，不雜亂。吾用其法，以讀性相兩宗之書，以治台賢兩家之學。後入禪宗，門庭不紊，遂於無師中得師。回看古人，莫不如此，豈如弟之雜亂無章哉！弟好法雖切，而似雜貨攤，難成在此，無師之故也。莫作過水田，始得！弟病因看書太多，坐時用力之故。看書可以節制，靜坐要一切放下，何須用力？用力即是執著，執著焉能觀心？應力改，則病易癒，觀易成。（《信心銘》云：「一切不

留，無可記憶，虛明自照，不勞心力。」《傳心法要》云：「息念忘慮，佛自現前，直下無心，本體自現。」皆明放下觀心之法。弘恕附錄。）

弟問更有法否？此太不理會法味之言。達摩三句，括盡一切。六祖之「不思善、不思惡」，即是外息諸緣；「正與麼時」，即是內心無喘。文句不同，豈有二致？做到正與麼時，只是一味不動，一念萬年做去，那更有法？「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是問句，謂之發機。（教下謂之當機。佛法以心為機，故曰一念回機，便同本得。）宗門云：「凡夫玄關緊閉，識鎖難開。」機即玄關，聖者以一言投之，擊發其機，彼即頓悟耳，然此公案最重要者，是「與麼時」三字，（即不思善惡時）是禪宗秘訣，發心人能如

是住心，則悟不遠矣。祖師云：「與麼時，謂之佛未生時。」又謂之居頂，貴重無比。一日中能有數小時如此住心，始合法。自有發機因緣，不必要人指導。祖師云：「但能與麼時，不愁不徹悟。」此屬心法秘要，可力行之。某君不知即心是佛，而謂觀心未仗佛力，恐難生西，隨他去持名可也。先德云：「菩薩初發心（即觀心），諸佛即攝入淨土去了。」（此句要牢記。）世人重持名，而輕觀心，或分為兩事，抑何可笑！編校宜少，觀心宜勤，（隨處可觀，不只限於靜坐。一味觀去，不必多看書籍。）以悟為期，決不相賺。

書十八

三十七年數函節錄

弟一味求多聞，不努力觀心，去佛法太遠。迅速回頭，猶未為晚！最可笑者，問見性後如何？此誦文而不知義。夫見性成佛，常語也，弟全不知，何也？言見性，即成佛矣。佛者智也，菩提也。永嘉語，即智成之相。欲得智成，必須觀心。汝不觀心，而但誦其語，豈不可笑？學法應有大志操行，何必問人見性，只形頑懦。弟之病：第一自用。第二想開雜貨店（欲集佛法，成一驗方新編。果可如此，前人早為之矣。）。第三不用功。今勸從容觀心兩三箇月，看有瘥否？不然，難醫。用功時，須

要一切事都放下，放下才能觀心。不必看書，反亂人心。日日做調伏工夫，心念澄清，智慧便生，此為入理方便，不可以其少而忽之。觀心者，心是淨土，觀之即是信願行，即生淨土矣，心是真如佛性，即土也。故發心為第一義念佛法門。成都來請，不久出門，又有數月之游。（春二月二十日）

弟宜悉心修發心法，此關不通，猝難入門。此法一往觀心，萬事萬緣一齊放下，久久自然入手。勿將迎，勿索效。心空及第歸，思之！思之！弟好在文字上推求，不在心念上觀察，入理稍難。只要一念回機，又有何難？春暮多雨，善自調護。

吾於廿四抵省，開講《楞嚴》，用《正脈疏》。此經唐人

疏已亡盡，惟《宗鏡錄》中略見一二，此外皆宋元諸師所作。明僧依違其間，俱未善。唯交光師著《正脈疏》，將舊說一概駁盡，不唯明人不及，宋元諸師皆不能望其項背。因此師是學華嚴者，解此經為入華嚴方便，所以卓絕。弟問有無記錄，有即寄來，無則不必懸望。又問閱何書最好，《圓悟心要》最好，後當寄贈一部。此次印書，累弟太甚，印書事完，弘法之願已了，以後專望從容修法，勿間勿斷。觀心與養身是一義，徹悟則諸病自瘳。（四月五日）

讚偈

陳慕禪

此真百千萬劫難遭遇之法門也，
讀此書而尚不悟者，真屈殺己靈矣。

佛曆二四九八、四、十 陳慕禪讀竟歡喜因題